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2〕21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全面加强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县政府决定成立襄汾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襄汾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襄汾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襄

汾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教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交警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襄汾供电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通知或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县政府领导、部门和公众代表等参与特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管工作。

（一）负责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负责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负责县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各开发区管理区域内详细规划的审查工作。

（四）负责县级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查工作。

（五）负责协调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修改和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

（六）负责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七) 负责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八) 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修改。

(九)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监管。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不得违规审批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

(十) 负责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十一) 负责协调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全县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十二) 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布局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评估、论证。

(十三) 负责以“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系统推进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十四) 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按照现行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严格国有土地出让管理。

(十五)负责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十六)审议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审定全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区和环境建设工程、城市雕塑、城市景观的规划方案。

(十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审查:

- 1.襄汾县县域的近期建设规划;
- 2.襄汾县重点地段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3.襄汾县专项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变更、重要节点、城市形象、大型和标志性建筑的规划设计方案;
- 4.重大项目的选址定点;
- 5.襄汾县城市道路的改建、扩建、绿化、亮化、美化和沿街项目的立面设计。

(十八)负责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运行机制

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通过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议题梳理、把关审核上会资料、通知组织会议、做好会议记

录和印发会议纪要等工作。

（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参加。重点对全局性或体制机制方面事项进行研究。

（二）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参加。重点对具体事项进行研究协调。



（此件公开发布）